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侑霖

選任辯護人 尤文祭律師
閻道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4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侑霖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事 實

李侑霖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以其持用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聯絡工具，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交易方式，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陳順益。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李侑霖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31頁），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時狀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

01 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
02 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認不
06 諱(見偵卷第17至20頁、第149至150頁；本院卷第132頁)，
07 且據證人陳順益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35至40
08 頁、第169至171頁)，並有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取
09 畫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10 目錄表、查獲現場暨扣案物照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
11 務中心民國113年2月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
12 卷可參(見偵卷第49至53頁、第59至63頁、第67至69頁、第
13 77至84頁、第135頁；他卷第34至36頁、第43頁至第43頁反
14 面)，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5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物
16 稀價昂，其持有販賣者，政府查緝甚嚴，苟非有利可圖，當
17 不願甘冒法律制裁之風險，而予販賣；又按販賣毒品乃違法
18 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容易分裝並增減份
19 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輒因買賣雙方關係之深淺、資力、
20 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
21 買者被查獲時供出購買對象之風險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
22 準，非可一概而論，而販賣毒品之利得，除被告坦承犯行或
23 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
24 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同一，職是之
25 故，即使未經查得實際販賣之利得，但除非別有事證，足認
26 係按同一價量委買或轉售，確未牟利外，尚難執此遽認非法
27 販賣之證據有所未足，而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
28 之追訴(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89年度台上字第
29 57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陳順益非至親，倘非有利
30 可圖，本無平白甘冒觸犯重罪之風險而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之
31 理；又參諸被告於警詢自陳其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時、地

01 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陳順益之數量分別約0.3公克至0.4公
02 克、0.3公克、0.6公克至0.7公克；其係以新臺幣(下同)10,
03 000元之價格向上游購買甲基安非他命4公克等語(見偵卷第1
04 8至20頁)，是依被告取得甲基安非他命管道之行情價1公克
05 甲基安非他命2,500元計算，被告分別以1,500元、1,000
06 元、2,0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0.3公克至0.4公克、
07 0.3公克、0.6公克至0.7公克與陳順益，分別至少可賺取價
08 差500元、250元、250元；復佐以被告於審理時供陳：其販
09 賣甲基安非他命與陳順益會有點價差等語(見本院卷第132
10 頁)，堪認被告主觀上確有從中賺取價差以營利之意圖，要
11 無疑義。

1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俱應
13 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16 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
17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販賣甲
18 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均為其事後販
19 賣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
20 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二)刑之減輕事由：

- 22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
23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4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分別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就
25 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自白犯罪，業如前述，揆諸前開說
26 明，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7 刑。
- 28 2.次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29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30 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偵查機關未據被
31 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共犯乙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

01 分局偵查隊113年9月30日職務報告書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02 89頁），自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刑責
03 之餘地。

04 3.復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05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
06 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
07 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
08 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09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10 （即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即必於審酌一切
11 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
12 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
13 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毒
1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於109年1月15日修正、於109年7
15 月15日施行，並提高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其修正理
16 由表明「依近年來查獲案件之數據顯示，製造、運輸、販賣
17 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有明顯增加趨勢，致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人
18 口隨之增加，為加強遏阻此類行為，爰修正第2項規定，將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最低法定刑提高為10年有期
20 徒刑」，足見立法者透過修法以提高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責
21 之立法目的；本於權力分立及司法節制，裁判者自不宜無視
22 該立法意旨，而於個案恣意以刑法第59條寬減被告應負刑
23 責，以維法律安定與尊嚴。查被告於案發時正值青壯，四肢
24 健全，顯無不能謀生之情事，其明知我國政府多年來大力宣
25 導反毒、禁毒之政策，不得非法販賣毒品，且販賣毒品助長
26 毒品之蔓延，致使施用毒品者沈迷於毒癮而無法自拔，直接
27 戕害施用者自身及國民身心健康，間接危害社會治安，竟為
28 私欲，甘願鋌而走險販賣毒品，對社會秩序危害非輕，且其
29 犯罪動機並非出於何種特殊原因與環境，實難認有何顯可憫
30 恕之處；又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之情節與大量販賣毒品之毒
31 梟，固然有別，然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

01 業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已
02 就其實際販賣毒品之情節、數量、惡性及所生危害，於處斷
03 刑為適當調整，核無情輕法重之情形，應無適用刑法第59條
04 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是辯護人執此請求酌減其刑，
05 要非有據。

06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努力進取獲取所需，為圖一己之私利，明知
07 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深具危害，仍販賣第二級
08 毒品牟利，造成毒品流通且助長泛濫，危害社會治安，所為
09 實屬不該；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本案雖未因被告供出毒
10 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然其配合追查上游，犯後
11 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販賣毒品之對象
12 僅有1人、數量非甚鉅，復考量被告之素行(參照臺灣高等法
1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
14 卷第13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
15 之刑。另參酌被告各次犯行之時間接近，犯罪目的、手段相
16 當，並係侵害同一種類之法益，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
17 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彼
18 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
19 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被告未
20 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與被告參與犯罪之時間短暫、行為密
21 接等情，並衡以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及各刑中最長期者，進
22 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就附表一「主文」欄內所示之刑，定其
23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4 三、沒收：

25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26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所有供其與陳
27 順益聯繫本案販賣毒品事宜所用；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3所
28 示之分裝袋、電子磅秤，亦係被告所有供本案販賣毒品所
29 用，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128
30 頁)，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
31 沒收。

01 (二)犯罪所得：

02 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時、地，販賣第二級毒品與陳順
03 益，分別獲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價金，固未扣案，然
04 均屬被告犯罪所得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5 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6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物：

08 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至7所示之物，因與本案無關，爰均不
09 於本案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偵查起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3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

14 法官 施元明

15 法官 施函好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謝昀真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一：

09

編號	時間	地點	交易方式	主文
1	112年12月19日1時44分許	新北市○○區○○○村00○0號5樓(起訴書誤載為6樓，應予更正)	李侑霖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與陳順益聯絡購毒事宜後，於左揭時、地，以1,500元之代價，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約0.3公克至0.4公克與陳順益，並向陳順益收取價金1,500元。	李侑霖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2年12月28日22時43分許	新北市○○區○○○村00○0號5樓(起訴書誤載為6樓，應予更正)	李侑霖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與陳順益聯絡購毒事宜後，於左揭時、地，以1,000元之代價，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約0.3公克與陳順益，並向陳順益收取價金1,000元。	李侑霖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2年12月31日20時22分許	新北市○○區○○○村00○0號5樓(起訴書誤載為6樓，應予更正)	李侑霖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與陳順益聯絡購毒事宜後，於左揭時、地，以2,000元之代價，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約0.6公克至0.7公克與陳順益，並向陳順益收取價金2,000元。	李侑霖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附表二：

11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iPhone XR行動電話 (IMEI：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被告所有供其聯繫本案販賣毒品犯行所用之物。
2	電子磅秤	1台	被告所有供本案販賣毒品所用。
3	夾鏈袋	1批	被告所有供本案販賣毒品所用。
4	iPhone 6S PLUS行動電話 (IMEI：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號)	1支	與本案無關。
5	甲基安非他命	2包	與本案無關。
6	玻璃球吸食器	2顆	與本案無關。
7	注射針筒	4支	與本案無關。